

HNKT-JL-804



221603100143
有效期2028年3月20日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HNKTSZ20230091

样品类别

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

武陟国源水务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

2023年02月28日

河南康泰凯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Henan kangtai kaitian testing technology co. LTD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次检测数据仅对本次委托检测样品有效。
- 二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，本公司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，检测数据仅证明送检的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。
- 三、本检测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的签字无效。
- 四、本检测报告未加盖“河南康泰凯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”检测专用章、CMA 认证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- 五、本检测报告的复印件未重新加盖“河南康泰凯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”检测专用章或有任何涂改和增删无效。
- 六、本检测报告及检测单位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七、委托方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予受理。

检测机构名称：河南康泰凯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机构地址：开封市魏都路西段 158 号

联系电话：0371—23835999 22559598

一 基本情况

委托单位名称	武陟国源水务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名称	武陟国源水务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地址	/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样品来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场采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送样
样品类别	生活饮用水	采样日期	2023年02月24日
样品状态	无色、无味、清澈、无油		
样品包装	聚乙烯桶、玻璃瓶、无菌袋		
检测日期	2023年02月25日至2023年02月28日		

二 检测内容

样品类别	抽样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频次	消毒剂
生活饮用水	懿品阁小区 二次供水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总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总硬度、铁、锰、余氯、一氯胺（总氯）	一次/点	/

三 检测分析及仪器设备

序号	检测因子	检测分析依据	仪器设备	
			名称	编号
1	菌落总数	平皿计数法 GB/T 5750.12-2006	恒温培养箱 Shellab GI6-2	HNKTKT-029
2	总大肠菌群	多管发酵法 GB/T 5750.12-2006	恒温培养箱 Shellab GI6-2	HNKTKT-029
3	总硬度 (以 CaCO ₃ 计)	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滴定法 GB/T 5750.4-2006	/	/
4	色度	铂-钴标准比色法 GB/T 5750.4-2006	/	/
5	浑浊度	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 GB/T 5750.4-2006	浊度仪 WZS-180A	HNKTKT-077
6	臭和味	嗅气和尝味法 GB/T 5750.4-2006	/	/



序号	检测因子	检测分析依据	仪器设备	
			名称	编号
7	肉眼可见物	直接观察法 GB/T 5750.4-2006	/	/
8	pH	玻璃电极法 GB/T 5750.4-2006	pH 计 PHS-3E	HNKTKT-074
9	铁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5750.6-2006	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AA1700	HNKTKT-034
10	锰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5750.6-2006	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AA1700	HNKTKT-034
11	余氯	3,3',5,5'-四甲基联苯 胺比色法 GB/T 5750.11-2006	便携式余氯检测 仪 YL-1AZ	HNKTKT-114
12	一氯胺 (总氯)	N,N-二乙基对苯二 胺分光光度法(DPD) GB/T 5750.11-2006	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1200	HNKTKT-071

备注：“/”表示不适用或未要求

四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

- 1.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，能力确认合格后持证上岗；
- 2.检测仪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，检测仪器均经有资质的机构检定/校准，保证仪器性能稳定，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；
- 3.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以及国家检测标准进行；
- 4.所有记录及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；
- 5.平行样、标准溶液分析合格；
- 6.生物类空白、阴性对照符合要求。

五 检测分析结果（详见表 1-1 至表 1-2）

表 1-1：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分析结果

序号	检测因子	单位	标准限值	检测结果
1	菌落总数	CFU/mL	100	18
2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3	色度	度	15	<5

序号	检测因子	单位	标准限值	检测结果
4	浑浊度	NTU	1, 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 3	<0.50
5	臭和味	/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
6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
7	pH	/	6.5~8.5	7.74
8	铁	mg/L	0.3	0.29
9	锰	mg/L	0.1	<0.05
10	总硬度	mg/L	450	129.5
11	余氯	mg/L	出厂水余量 \geq 0.3, 限值为 4; 管网末梢水余量 \geq 0.05	0.05
12	一氯胺 (总氯)	mg/L	出厂水余量 \geq 0.5, 限值为 3; 管网末梢水余量 \geq 0.05	0.06
标准依据: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 5749-2006)				
备注: “/”表示不适用或未要求				



编制人: 吕萍

签发人: 刘霞

审核人:

签发日期 (盖章): 2023.2.28



----- 报告结束 -----